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2年08月28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批准公司按照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对《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作以下修改：

(1) 第 18.2 条修改为：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应以现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对本年利润进行分配：

- (一) 公司当年有利润；
- (二) 已弥补和结转递延亏损；
- (三) 已按章程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2) 第 18.7 条修改为：在不违反第 18.3 条、18.4 条及 18.6 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

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时应提供充分渠道鼓励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股东提问；

三、会议主席主持股东审议和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事宜

按照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对《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作以下修改：

(1) 第 18.2 条修改为：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应以现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对本年利润进行分配：

- (一) 公司当年有利润；
- (二) 已弥补和结转递延亏损；
- (三) 已按章程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2) 第 18.7 条修改为：在不违反第 18.3 条、18.4 条及 18.6 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

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时应提供充分渠道鼓励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请各位股东审议。